

植物园绿化垃圾处理运行维护

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甲方（全称）：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乙方（全称）：北京宣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北京植物园绿化垃圾处理厂系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系统绿化垃圾循环再利用示范项目。该项目设计宗旨是将市属公园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经各公园初步处理后集中于此，经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质，制成品返还给公园系统，用于公园的绿化、种植及改造工程。

二、运营范围

绿化处理厂占地 7000 平米，分为：处理车间、发酵车间、成品车间和中控室，配电室。其中，发酵车间建有南、北两个发酵仓，最大容积共计 1900 立方米。甲方提供以上设施和配套机械设备，乙方利用甲方的设备负责制做微生物有机质，将产品循环再利用，实现绿化垃圾资源化。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书及其附件；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以及双方有关运营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适用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二) 适用的标准、规范文件：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和行业技术规定等。
- (三) 《北京植物园绿化垃圾处理厂运营管理规定》(附件1)以及植物园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制度。
- (四)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五、 设备移交

- (一) 甲方向乙方移交的生产机械和设备详见《北京植物园绿化垃圾处理厂固定资产清单》(附件2)，该附件为本合同的文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乙方对移交机械备件等要逐一登记造册，履行有关接收手续。
- (三) 乙方负责设备保养和维修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四) 合同终止时，乙方要将相关的材料、设备清单移交甲方，并验收机械设备保证完好。

六、 双方派出代表

- (一) 甲方派出代表：姓名：钟伟；职权：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协调。
- 乙方派出代表：姓名刘爽；职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做好生产管理，代表乙方与甲方协调工作，解决问题。

七、 甲方义务

- (一) 有偿提供生产设施和工作用水、用电，并保证稳定畅通。
- (二) 及时向乙方提供或传达本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检查监督乙方工作，有权

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进行指导、要求整改、罚款。

(三) 为乙方工作车辆通行提供进出公园的方便；协调其他单位送料车进出公园事宜。

(四) 为乙方人员提供生活用房。

(五) 按照工作完成进度支付乙方费用。

八、 乙方义务

(一) 负责接收各类绿化垃圾并进行分拣、处理，按照规范生产出合格的有机质及有机肥。

(二) 整料进场后应及时粉碎处理，不得大量堆积，并按流程存放，消灭火险隐患。

(三) 负责管理并养护好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定期检修保养，不得带故障运行；出现故障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解决，不得影响生产。

(四) 处理厂员工要在生产区域工作活动，不得出厂区、去公园，严格遵守公园各项管理规定。

(五) 确保合同期内处理厂运营中一切生产、生活活动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不得出现治安案件。

(六) 搞好厂区周边环境的绿化养护以及厂区卫生工作。

(七) 按时按质完成生产计划；每季度出示产品成分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签字认可。

九、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十、 生产任务和产品质量

乙方产品要达到标准要求，定期检测、不断改进提高。合同期内根据废弃物的来源数量计划生产 3800 立方有机质交付甲方。

十一、 安全工作

防火和生产安全始终是第一位的工作，特别是项目地处一级防火区，防火管理是重中之重。乙方承诺在这两项安全管理上将严格执行全厂禁烟和使用明火的规定；在重点部位配备灭火器材。专人看管、值守，做好对进场人员的监督。教育机械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佩戴保护用品，掌握好作息时间，严禁疲劳操作。

乙方需明确一名安全员，姓名 徐振海，电话：15560532688，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

十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5967元 履约保证金。乙方如违反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绿化垃圾处理厂运营管理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乙方交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结束后将其余额返还乙方

十三、结算方式和总价款

(一) 以产品数量同生产运营挂钩的方式结算运营费。生产计划为 3800 立方基质。

运营费总价款为：11989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含税）。

(二) 运营费用在 2024 年 8 月、12 月及 2025 年 4 月分次结算（基质单价为 315.5 元/立方米，每次结算时以当时生产数量*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三) 由园林科、园艺中心及乙方代表一起测量生产量体积，并签字确认。

十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

(一) 依法向 海淀区 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二)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三) 合同期间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卧佛寺路

电话：01062591283

传真：010625912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帐号：01090346910120111003916

2024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28号

电话：01083556691

传真：010835566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帐号：1100 6208 3018 8000 07692

2024 年 5 月 13 日

